

香港華仁書院  
小食部及飯盒服務招標簡介會

地點：香港華仁書院會議室

時間：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所有於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後收到之標書皆不會受理。

**投遞標書注意事項：**標書須以信封封裝，並在信封上註明「小食部及飯盒服務標書〔機密〕」，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1 號香港華仁書院。

合約期間：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合約期內所提供服務有關內容：

- (1) 營業時間為上課日早上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五時正；承辦商必須在營業時間內提供足夠員工以維持服務，承辦商須於投標建議上載明當值員工數目；
- (2) 以學校同意之價錢：
  - 甲、售買優質的食物及飲料予本校學生及教職員
  - 乙、售買優質的午膳餐盒予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投標建議須載明所有提供之食物、飲料及其價錢，價錢在合約的第一年內不得更動；其後，所有價錢更動，必須得到學校之事前書面同意；
- (3) 承辦商須妥善處理臨時訂購飯盒及學生因病或事要求退回訂飯款項事宜；
- (4) 提供適合數量之纖維或木製傢俬予學生用膳；
- (5) 提供含八達通功能的售賣機售賣飲品；
- (6) 提供所需器材以維持以上服務；
- (7) 清潔及消毒營辦範圍，維持優質之環境及衛生條件，並須符合政府有關部門及本校之要求。承辦商須負責處理廢物及排污之工作及有關費用；並防止因其業務而影響學校內其它範圍；
- (8) 除每年七月及八月外，承辦商每月向學校繳付一定金額作為租金（請於標書內註明租金款額）及港幣一千元作為水費。另加小賣部及其營辦範圍之差餉及地租；
- (9) 承辦商須在合約開始時繳付本校相等於兩個月租金之按金，該按金將於合約完滿結束後一個月內，扣減承辦商所須繳付之費用後，發還承辦商；
- (10) 承辦商須負責營辦範圍內的電費。承辦商不得使用煤氣或其它液體燃料；
- (11) 承辦商只有在獲得學校之書面同意後，方可改動營辦範圍內的設施、裝修及建築結構；

- (12) 承辦商須在學校要求時指派管理人員到學校出席會議；亦需要定期收集學校持分者對服務質素的意見，並作出改善；
- (13) 學校或承辦商若要停止合約，須預先三個月通知對方。